

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3)粤0605破11号
(2023)大福破管字第4-1-5号

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（下称大福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3)粤0605破11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5月15日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南海区法院）主持召开大福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讨论及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2. 是否同意财产管理方案？
3. 是否同意放弃对科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【(2023)粤0605民初3219号】提起上诉？

关于第1项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现场表决。

关于第2项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5月30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（以实际收到为准）。逾期提交、不提交或者提交不符合规定的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关于第3项表决事项，因上诉期于2023年5月23日届满，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5月21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不上诉，管理人将依法处理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



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截至一债会召开前，大福公司共计 58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65 笔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1,012,261,134.72 元。

经管理人初步审查，确认债权 53 户 57 笔，初步确认金额 739,573,692.51 元，其中确认工程款优先债权 45,665,874.81 元、担保债权 539,311,404.92 元、税款债权 2,095,517.53 元、普通债权 130,339,123.37 元、劣后债权 22,161,771.88 元；待审查债权 6 户 8 笔（其中 1 户已审查确认 1 笔债权），申报金额 268,964,464.87 元。

2023 年 5 月 15 日，管理人提请南海区法院临时确定待审查的 6 户 8 笔债权 268,964,464.87 元；2023 年 5 月 16 日，南海区法院出具（2023）粤 0605 破 11 号《决定书》，临时确定上述 6 户 8 笔债权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，按南海区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劣后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58 户，债权金额为 986,376,385.50 元（不含劣后债权）。

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（一）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大福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应到债权人 58 户，实到债权人 42 户，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42 户，其代表债权金额为 977,303,924.56 元（不含劣后债权）。

经现场表决，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的债权人 39 户，反对的债权人 3 户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42 户	39 户	92.86%	977,303,924.56	970,724,556.89	99.33%

(二) 表决通过财产管理方案

截至表决期满，针对该表决事项，3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规则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财产管理方案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58户	58户	100%	986,376,385.50	986,376,385.50	100%

(三) 表决同意放弃对科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【(2023)粤0605民初3219号】提起上诉

截止表决期满，针对该表决事项，30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规则，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不上诉，管理人将依法处理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对科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【(2023)粤0605民初3219号】提起上诉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58户	58户	100%	986,376,385.50	986,376,385.50	100%

三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



均有约束力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大福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以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
2. 同意财产管理方案；

3. 同意放弃对科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【（2023）粤0605民初3219号】提起上诉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、李玉平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883319480

地 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